桃園市復興區第4屆區長暨區民代表、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復興區第4屆區長暨區民代表、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復興區第四屆區長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基本資料	學歷	經歷	政見
復興區	1		蘇佐璽	出生年月日：61年7月3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畢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畢業 桃園縣立中壢高中畢業 桃園縣立介壽國中畢業	桃園縣立介壽國中校長 桃園市立文昌國中校長 桃園市立大成國中校長 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委 復興區區長	**・健全社福照護，守護老幼：**深化羅浮洗腎中心與巡迴醫療車績效，免除腎友奔波之苦；開辦長者物資關懷，並全力配合桃園市政府，於介壽國中舊址籌建「桃園市立醫院復興分院」，打造原鄉最高品質的醫療網。 **・改善交通觀光，打通經濟動脈：**善用增編的基礎設施經費，穩定各里簡易自來水系統、加速災後農路復原。農路就是復興的命脈，我們將全力優化觀光動線，留給區民一條安全回家的路，也讓遊客更便捷地走進復興。 **・推升農產收益，肥料服務到家：**持續推動大宗肥料運輸補助，由專車直接配送到家，減輕農友負擔；並透過跨界推廣，為拉拉山水蜜桃、甜柿與高山咖啡打造獨特的國際商標，走出一條環境與經濟共榮的繁榮道路。 **・推動生命園區，兼顧古禮尊嚴：**持續推廣「一里一公墓」舊墓更新與清理計畫，全面建置各區生命園區，同步改善既有殯葬設施，釋出並活化部落公共空間，讓逝者在故土安息，既保障祭祀尊嚴，更提升生活品質。 **・青年返鄉深耕，經營自己家鄉：**深耕青年返鄉與地方創生計畫，積極培育在地種子工藝師，將珍貴的泰雅文化傳承轉化為創新產業。引導更多青年帶著創意與認同扎根家鄉，在復興成家立業！

復興區民代表會第四屆區民代表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基本資料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二選舉區	1		柯玉明	出生年月日：49年2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桃園縣立介壽國中畢業	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屆鄉民代表暨第二、三屆區民代表。	**一、熱忱服務，不分你我** 不分晝夜、不分族群，全職投入，熱忱服務每一位鄉親。 **二、改善建設，安全通行** 積極爭取道路、農路、排水系統及各項基礎建設改善。 **三、為民喉舌，監督區政** 傾聽地方聲音、反映基層民意，落實監督區政，維護鄉親權益。 **四、產業發展，文化傳承** 推動在地產業發展，活絡地方經濟，保存並傳承泰雅傳統文化。 **五、建置天幕，樂活共享** 爭取建置天幕廣場，提供里民休憩、運動、集會及多元活動空間。 **六、青年返鄉，溫泉創生** 結合羅浮溫泉觀光發展，銜接青年返鄉創業政策，扶植在地青年投入觀光、農產及特色產業，創造部落就業與創業機會。
	2		黃義有	出生年月日：49年1月1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高遶國小畢業 介壽國中第五屆畢業 成功高中畢業	復興鄉第十六屆鄉民代表 長老教會高遶教會長老	一、打造羅馬線景點。 二、真心關懷部落弱勢者。 三、設立部落農特產品市集。 四、大改造部落各建設。 五、爭取婦幼及子女教育福利。 六、用心配合部落民意。
	3		簡明仁	出生年月日：51年9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1. 台灣省仁愛高農畢業 2. 台灣警察專科畢業	1.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偵查隊小隊長、竹北分局、竹東分局小隊長。 2. 第二、三屆復興區區民代表。 3. 奎輝里第五、六鄰部落會議主席。 4. 復興區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協會理事長。	一、服務為本・誠信承擔 ・深耕 ⇄ 愛民 ＝ 用心 ・誠心 ⇄ 互信 ＝ 承擔 ・爭取 ⇄ 效率 ＝ 繁榮 二、監督區政・推動革新 ・民之所苦，我來打拼 ・監督區政，落實革新 ・改變透明，責任落實
	4		余遠山	出生年月日：52年9月8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內思高工畢業	1. 第二、三屆區民代表 2. 復興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3. 復興區義消分隊顧問	（一）持續努力並積極辦理選民服務案件。 （二）持續爭取聯絡道路、農路及橋樑改善，讓區民高高興興出門，平平安安回家。 （三）持續監督區公所，加強推展地方產業與文化觀光，增加區民經濟收入。 （四）做好區民代表，監督區政的角色，維護區民最大權益與福利。 （五）為民服務不分黨派、族群及地域，只求正義！ （六）「山貓」好相處，服務有如宅急便，一通電話服務到您家。
	5		羅程瑋	出生年月日：62年3月25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桃園市復興區觀光導覽協會理事長 復興鄉誌增修訂審查委員 國小教職25年	專業監督區政，維護部落Tayal的各項權益 @ GAGA 文化 督促復興區泰雅族流域知識體系建構之工作： 1.KinButa遷徙史與部落各家族族譜建置。 2.hmali na Squliq部落族語復振。 3.Smyus部落傳統祭儀復振。 @ wah cisal 觀光 監督區公所結合各公部門縱向及橫向資源整合，規劃各項觀光計畫，推廣部落特色遊程。 @ qnxan 經濟 1. 要求路平、燈亮、水溝通等，各項基礎建設之完善，給部落居民安全、良好的生活環境。 2. 讓部落Tayal電力暢通，水源不斷。 3. 強化在地產業：露營及旅宿業、部落餐飲業、桂竹、咖啡、農漁產等之發展。 @ plahang 社會福利 1. 爭取部落老人照護之優化，打造六星級文化健康站。 2. 爭取部落家庭各項生活福利政策，協助青年返鄉就業。
	6		高季妍	出生年月日：61年1月29日 性別：女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一、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二、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 三、桃園縣立羅浮國民小學	一、原住民族行政局訪視員 二、桃園市原愛原夢關懷協會理事 三、復興區奎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四、現任復興區農會代表 五、曾任復興區公所土地審查委員	一、爭取道路與基礎建設，改善居民生活：積極反映道路、橋梁、路燈、排水及公共設施問題，爭取經費改善部落及各里基礎建設，讓鄉親出入更安全、生活更便利。 二、關懷長者與弱勢，照顧不遺漏：爭取老人福利、醫療照護及社會福利資源，協助獨居老人、弱勢家庭及需要幫助的居民。 三、提升女性福利：爭取女性就業學習的資源，讓女性有更多發展的機會，努力推動多元化親子活動，特別關心單親、隔代教養及需要幫助的家庭，健全良好女性福利政策。 四、爭取醫療與交通資源：積極向市府及相關單位反映偏鄉醫療需求，爭取巡迴醫療密度，守護鄉親健康及生命安全。 五、支持農業與部落發展產業：協助農民爭取農業補助，農產品行銷及產銷通路，推動在地農特產品，觀光及產業發展，增加居民收入。 六、守護原住民族文化與部落傳統：重視族語、文化、傳統祭儀及部落歷史、爭取文化傳承、讓文化能夠代代延續。 七、青年返鄉，創造在地發展機會：爭取青年創業、就業及職能培訓資源，鼓勵青年返鄉發展，讓年青人留得住，讓部落更有活力。 八、做好民意橋梁，監督區政：走進部落、傾聽民意、積極爭取地方建設與公共福利政策，公開透明監督區政，持續追蹤解決問題，建立暢通溝通管道，得以解決民意需求。

復興區羅浮里、長興里、奎輝里第四屆里長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基本資料	學歷	經歷	政見
羅浮里	1		李進福	出生年月日：50年3月8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高坡國小畢 介壽國中畢 陸軍兵工學校畢	陸軍第二士官學校戰地訓練結業 革命實踐研究院84年班結業 羅浮村村長 羅浮村義警村隊長 復興區民眾服務社分社理事監事 原民大樹文教發展協會理事 恩典咖啡農場負責人	<一>服務第一、誠信待人，爭取里民應有之權益。 <二>配合各部落簡易自來水巡視，維護各項事務。 <三>不定時訪視里民，並廣納里民意見，往上反應，並使命必達爭取服務效率。 <四>建議養護巷道、農路、廠商提高服務品質及效率，以利里民用路得到保障、生命財產為重。 <五>建議區公所，部落若有需求設置集會所，建請協助辦理，並均衡各部落軟硬設施所需。 <六>為因應天災，建議區公所各部落人員，建立簡易臨時編組協助疏通排水溝及道路，使住戶巷道農路保持暢通。
	2		廖國達	出生年月日：55年10月30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羅浮國小 介壽國中	陸軍步校、陸軍官校、教勤營、羅浮國小家長會長、介壽國中家長副會長、復興區農會代表、桃園市農會代表、復興區救難協會理事、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羅浮聖興宮主任委員、羅浮第17、18屆村長、第3屆里長	1. 協助中低收入戶、邊緣戶、幼兒、身心障礙者及年長者，提供適切的社會福利與生活補助。 2. 維護里民生活飲用簡易自來水改善水質，更新管線工程穩定供水。 3. 縮短城鄉差距網路、電訊及台電線路穩定暢通，推動老舊設施更新與改善，提升羅浮生活品質。 4. 打造安全便利的道路環境 維護里內大小道路路面平整、水溝暢通、路燈明亮，提升里民行的安全。 5. 強化自主防災與弱勢照顧 落實防災宣導，做好預防性撤離；加強列管戶照顧、依親協助、撤離及安置工作，建立安全防災網絡。 6. 結合社區協會與部落會議，共同營造羅浮里；推動小農市集、農產銷售平台及在地特色產業，協助里民增加收入。 7. 不分族群、尊重多元文化，促進里民彼此包容、團結合作，共同打造祥和、共榮、共利的生活環境。 8. 推動羅浮都市計畫內通盤檢討積極規劃，教育、就業、居住及公共設施，打造「安心就學、安心就業、安心居住」的生活環境。 9. 關注國土計畫法分級管理制度，透過部落會議充分表達在地需求，爭取「從優、從寬」及「既有合法權益保障」原則，維護部落里民土地與居住權益。 10. 積極向中央、桃園市政府及相關單位爭取各項民生建設與重大補助，資源真正落實。

復興區羅浮里、長興里、奎輝里第四屆里長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基本資料	學歷	經歷	政見
長興里	1		黃民	出生年月日：51年1月2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高遶國民小學 介壽國中 振聲高中	復興區長興里第二、三屆里長 復興區長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復興區山地義警副小隊長	1、用真心服務里民，用行動守護家園！里民所需盡心辦妥；福利服務用心做到。有事找里長，服務不打烊～ 2、持續爭取部落建設，改善道路、照明、排水與公共設施，創造宜居、幸福的在地家園！ 3、用心照顧長輩，打造幸福健康站；改善環境、完善設備、提升服務，讓長輩吃得健康、生活安心，共創安全、舒適、友善的活動空間。 4、爭取建置「美腿山—松樹林」生態步道與藍色公路，串聯山林、河岸與在地特色，打造陸海相連的生態觀光路線，吸引人潮走進社區，帶動觀光、產業與地方商機，活絡地方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5、推動「牛背岩」三期建設串起高遶溪古圳步道，規劃「特色市集」，完善公共廁所與休憩設施，推動步道周邊綠美化，打造安全、整潔、友善的高遶，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吸引遊客停留。 6、積極配合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健全供水管理，改善用水設施，守護部落用水安全，打造穩定安心的供水環境。
	2		黃再福	出生年月日：46年7月25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1.桃園縣立高遶國小畢業 2.桃園縣立介壽國中畢業 3.桃園縣立新興高職畢業	一、台灣原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課助理工程師） 二、復興鄉長興村第16、19屆村長 三、復興區長興里第一屆里長 四、復興區第二屆區民代表	**一、改善道路農路** 爭取道路、農路、排水、路燈及護欄改善，維護里民通行安全。 **二、落實里民服務** 協助處理土地、福利、建設及各項陳情案件，積極追蹤辦理。 **三、關懷長者弱勢** 連結長照、送餐、醫療及社會福利資源，照顧弱勢家庭。 **四、協助農業發展** 改善農路及農業設施，協助農產行銷，提升在地農業收益。 **五、改善環境整潔** 加強排水疏通、環境清潔及公共設施維護，打造宜居長興。 **六、勤走基層服務** 深入各鄰部落、傾聽里民需求，以多年地方服務經驗持續為長興努力。
奎輝里	1		李學益	出生年月日：58年9月23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一、桃園縣立奎輝國小畢業 二、桃園縣立介壽國中畢業 三、臺灣省立南投仁愛高農農業土木工程科畢業 四、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畢業	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隊員 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大隊隊員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大園、大溪分局（警員、巡佐兼所長） 四、桃園市復興區農會農事小組長 五、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環保志工 六、桃園市復興區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協會理監事	一、關懷照顧弱勢優先：關心長者照顧弱勢與兒童，建立完善關懷與照顧網。 二、基礎建設環境改善：爭取道路、水利、排水等建設，改善生活環境提升居住品質。 三、穩定用水民生優先：強化供水設施與管線改善，穩定用水供應，民生用水優先。 四、水溝清理排水順暢：定期清理水溝改善排水系統，減少積水與淹水，維護環境衛生。 五、增設監視器守護安全：加強治安監控，守護家園安全，讓鄉親安心生活。 六、奎輝溪步道觀光發展：完善步道設施，營造優質景點，帶動觀光人潮，促進在地經濟。 七、觀光發展文化產業：發展在地觀光文化產業，帶動經濟增加就業機會。 八、凝聚里民共創和諧：傾聽里民心聲，強化溝通互動，促進里內團結，打造和諧幸福里。
	2		李香蘭	出生年月日：55年3月1日 性別：女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一、奎輝國民小學畢業 二、介壽國民中學畢業 三、省立台中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高職部四年制護理助產合訓科畢業	一、現任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第三屆里長。 二、桃園縣復興鄉衛生所護士。 三、奎輝國小校護。 四、奎輝文健站督導。 五、奎輝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六、復興消防宣導隊小隊長。	一、基礎建設與生活品質 ・成立枕頭山2部落會議 ・爭取愛心搬運車 ・景觀台修繕、增設風水公廁 ・增設路燈及維護20多盞、新設信箱、新增反光鏡10餘支 ・部落廣播設備更新及保養 二、交通與道路設施 ・新設假日道路交通標誌及標線 ・新增上奎輝站候車亭及站牌（安息日教會、五鄰庫司、阿類溪尾、奎輝五鄰） ・增設紐澤西護欄及仿竹欄杆修繕 三、部落環境與文化建設 ・國小、文健站、里辦、衛生室、教會週邊環境設備新增或改善優化 ・建置泰雅意象瞭望臺、門牌、壁畫、部落意象粉刷並加註族語 ・5鄰吊橋步道修復 四、治安與水利設施 ・治安與監控：天羅地網新增及優化 ・簡易自來水：取水口改善及道路修復、增加分水鞍、水塔／消防用水塔、巡檢梯、排氣網、排沙管、圍欄、成立簡水管委會 五、愛心關懷與社會福利 ・義剪、中醫義診、媒介二手家俱、弱勢協助、寒冬送暖 六、進行中工程以及爭取中的工程 ・枕頭山碼頭地基修復及新增水泥護岸階梯 ・下奎輝舊碼頭護坡邊坡噴漿工程及新增定船錨 ・五號花園景觀台增設護欄、風水園區下邊坡坡坎復建工程 ・爭取低收免費更換LED燈名額 ・爭取奎輝水岸延伸至安樂橋步道、野溪山溝整治經費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區	號次區	候選人照片區	姓名區	推薦政黨區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8-1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影響罷免案之結果，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罷免案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8-2條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3-1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4-1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屬機關得就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應連帶負責。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或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未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
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亦同。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117條　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或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犯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七、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八、檢舉賄選電話：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轉4，24小時，久久服務
電子郵件信箱：tycn@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人才當選 地方才有好將來

桃園市復興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桃園市復興區第0774投開票所	三民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三民里５鄰復興路三段１３３號	三民里	1-10
桃園市復興區第0775投開票所	三民國小風雨教室	桃園市復興區三民里１１鄰復興路二段７７１號	三民里	11-19
桃園市復興區第0776投開票所	介壽國小一年甲班教室	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１３鄰中正路３３號	澤仁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77投開票所	霞雲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霞雲里６鄰流霞路１６５號	霞雲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78投開票所	義盛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義盛里１鄰下宇內９號	義盛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79投開票所	羅浮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５鄰羅浮１１１－１０號３樓	羅浮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80投開票所	長興里辦公處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１０鄰頭角３５之１號	長興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81投開票所	奎輝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３鄰羅馬路三段３５５號	奎輝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82投開票所	高義國小二年甲班教室	桃園市復興區高義里３鄰高義蘭２８號	高義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83投開票所	三光國小學生餐廳	桃園市復興區三光里４鄰武道能敢８號	三光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84投開票所	部落健康營造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７鄰巴崚２８號	華陵里	全里

神聖一票，不放棄。